

证券代码：834422

证券简称：鑫光正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杜云朋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93,87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14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李夕玉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孙炯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7,633,33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4.02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沈承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93,87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14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赵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93,87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14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熊方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6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93,87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614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洪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6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菲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6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夕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夕玉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7月出生，专科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级会计师。现任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管理中心总监。

工作经历如下：

1998年9月-2002年6月担任青岛酿酒有限公司统计、会计；2002年7月-2007年10月担任青岛平度第一棉纺厂出纳、会计；2007年11月-2014年3月担任青岛幸福热电设备有限公司主管会计；2014年4月-2017年7月担任承德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长；2017年7月-2024年4月历任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、财务部长；2024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管理中心总监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

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7 日